榆林市高中学生质量检测模拟考试网上阅卷及成绩分析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SSL-YX/D-261401

甲　　方：榆林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

办公地址：榆林高新区兴达路 142 号

社会信用代码：12610800436675420R

联系方式：0912-3514498

乙　　方：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高新区高新中三道 2 号深圳软件园 5 号楼 3 层

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33371X

联系方式：0755-861696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在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并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乙方就 “海云天考试服务云平台软件 V1.0”应用为甲方提供全市高一年级、高二年级期末过程性质量检测，高三年级质量检测模拟考试技术服务，为规范服务的相关事宜，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根据甲方工作安排，乙方以信息技术手段协助甲方提供在线的自助式的考试网上评卷及考试管理相关服务的功能平台，用于 2027 届高三年级学生质量检测模拟考试服务(共 4 次)考试的质量检测模拟考试的网上阅卷及成绩分析技术服务；乙方以教育统计与测量的技术手段完成甲方考试网上评卷及成绩分析技术服务成绩分析报告。

二、**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1月，具体时间以甲方提供的考试进度及通知要求为准。

三、甲方责任

1.甲方如对软件功能等有异议，应在软件安装并调试完成后3日内提出，如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提供的软件功能正常，但是不免除乙方在服务期限提供维护，保障软件正常运行的义务；

2.甲方应确保有专人负责使用和管理软件，甲方应定期做好数据备份，并对备份数据进行妥善保管；乙方不对甲方的数据丢失负责；

3.甲方严格在软件许可下使用软件，保证不对乙方所开发的软件进行反编译、解密破解等行为。

四、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提供的软件不存在权利瑕疵；提供相关数据采集技术，能实现多学科多区域数据集中采集和分散采集；提供的考试阅卷服务平台可以与采购人现有设备无缝兼容。

2.乙方在服务期内负责定期对软件进行维护，保证软件的有效性及正常运行。能够支持答卷扫描与考生考号、客观题涂点识别同步完成，无须进行二次识别操作。

3.乙方提供答题卡自动检测工具，支持异常图像自动校正，支持准 考证填涂识别，准考证号条码识别，支持考生客观题识别结果、分数以及 图片进行加密校验防篡改，支持扫描主观题图像实时切分与合并技术，支持扫描图像海量存储、支持水印加密图像防篡改技术。

4.乙方能够实现多学科多区域网上集中和分散评卷模式，至少保证 采购人各学科要求数量的评卷教师同时在线评卷。能够实现多评功能（2-4 评）、分校阅卷等任务分配模式，能够对指定

题目做任务量分配操作。

5.乙方网上评卷须提供阅卷服务云平台、统计分析系统、教育质量 综合评价数据中心系统，支持多种主流浏览器，也可在安卓手机或平板电脑和苹果手机或平板电脑上进行阅卷，不需要安装额外的 APP、浏览器插 件等工具。

6.乙方评卷系统应提供扫描图像加密存储，可按准考证号或随机方 式抽查图像，并提供进度、考生数、图像数等统计信息。支持无切割阅卷，扫描结束后可即时开启阅卷工作，无需做物理切图工作。

7.乙方数据分析采用教育统计中描述统计的分析方法，使用的评价 指标教育统计中常用的统计分析指标和经典测量理论对试卷的分析指标， 形成相应的可视化图表和分析报告,包含科目总分统计学校对比、市科目给 分点统计、市科目选择题选项统计、市科目总分箱型图、平均分统计学校对比、校四维度上线情况、总分一分段表、全市全科成绩总表(等级赋分)。

8.合同期内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软件技术支持服务；乙方自收到甲方维保通知时起 30 分钟内响应支持，一般故障在 2 小时内排除；如果甲方要求现场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予以技术维护。

五、服务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交数据，甲方在 5 日内完成验收，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逾期未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六、服务费用

1.本合同服务费用中标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包含 2027 届高三年级学生质量检测模拟考试服务(共 4 次)，每次 50000.00 元整;

2.每次考试结束验收通过后，乙方给甲方提供合格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3.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如下：

收款单位：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7744 5793 8078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七、其他规定

1.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都要严格履行协议规定，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反协议规定，出现重大影响和造成不良后果的，违约方须承担所有的法律和经济责任（重大自然灾害情况除外）；

2.双方可对本协议的条款进行补充，经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和谐友好的态度予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交由当地劳动仲裁部门仲裁解决；

4.本协议经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榆林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公章）

授权人（签字）：

时间：2026年1月17日

乙方：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人（签字）：

时间：2026年1月17日